

# 2026 年松江区泖港镇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60756604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 泖港镇腰泾公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7866602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乙方: 上海松江浦南花木场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天路 627 号

邮政编号:

电话: 17701626980

传真:

联系人: 陈应立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泖港支行

账号: 32733922011015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 养护范围及面积：泖港镇列入生态补偿的公益林林地（除高速公路以东、横潦泾以南、掘石港以西、叶新公路以北的泖港片林）及零星社会林地，总面积暂定 6634.6 亩（具体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 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视、日常养护、杂草控制、防灾减灾、保持林地卫生、保证林相完好、建立养护和巡视档案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4611.2**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养护单价：【按投标承诺执行】元/亩。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 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养护考核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

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按考核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3.3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4.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 4.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5.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5.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如有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及费用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另行约定。

(3) 如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其交接时间，地点等另行约定，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权利瑕疵担保

####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验收

### 7.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7.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7.3 验收主体： 泖港镇林长办；

7.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7.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7.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7.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7.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7.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7.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7.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7.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8. 保密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养护费用，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2) 结算依据与原则：以最终养护面积及中标养护单价按实结算。

9.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执行，累计两次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作废除合同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9.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0.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向乙方提供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以及养护工程区域范围图、树木品种、数量等数据。

10.2 如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的情况、使用化学除草剂、当年发生森林火灾、一年中累计二次不合格、存在严重失管失养且不整改，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8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林地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

制度,建立和健全养护台账等养护管理档案。

1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1.4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森林防火等巡查工作。在应对重大灾情(如台风、雪灾、寒冻、大涝)等突发事件,以及区域重大活动等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协助制定方案并组织落实。

11.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9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10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履约担保

16.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 份。

##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4. 其他补充内容：

### 补充条款

1:养护单价：272 元/亩。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葆春（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2026年松江区泖港镇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 **泖港镇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现结合我镇的林地养护实际情况，特制定《泖港镇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工作考评办法》。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生态公益林养护实施单位。

#### **二、考评内容**

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由养护实效（60 分）、专项管理（30 分）、群众满意度（10 分）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 **（一）养护实效考评**

由镇林长办每季度对养护单位抽取不少于 2% 公益林面积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林业资源保存、林地保洁、杂草控制、管护设施等（分值构成如附表 1）。抽取方式为：每次先给出考核范围，约 25% 养护面积，再从中以小班号为基础单位随机抽取，直至抽取的小班面积之和达到养护单位养护总面积的 2% 以上，每次抽取小班不少于 10 个，每个小班养护实效得分满分 100 分，取每个小班得分的平均值。

设置其他情形，主要包括：发生毁林或违法征占用林地的情况、使用化学除草剂、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存在严重失管失养，存在以上其他情形，直接判定为 0 分。

此项考评分数按 60% 折算后，计入当季度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评结果。

##### **（二）专项管理考评**

由镇林长办人员每季度对养护单位的内页资料、外业情况等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林地管理以及森林防火、问题处置、信息报送等专项管理，分值 100 分（分值构成如附表 2）。

此项考评分数按 30% 折算后，计入当季度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评结果。

##### **（三）群众满意度**

由涉及村居组织日常巡查人员、老党员、志愿者等，每季度对林地的养护实效进行打分，按照 1-10 打分，报镇林长办，林长办根据各村居打分以平均值计入当季度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评结果。

#### **三、等级评定与结果运用**

根据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评的得分确定养护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89 分（含 80 分）为良，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评结果为优，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良，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时，按 5 元/亩的标准予以扣除；季度考评结果为合格，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时，按 10 元/亩的标准予以扣除；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时，按 20 元/亩的标准予以扣除；累计两次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作废除合同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附件：1、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实效考评细则

2、生态公益林养护专项管理考评细则

泖港镇林长制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附件 1：生态公益林日常养护实效考评细则

分类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林相结构 20 分	1. 林木密度合理，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 (15 分)	新造林（包括一般抚育）1-5 年林木保存率应达到 95% 或郁闭度达到 0.4 以上，如发现林地空秃面积达 50 平方米以上，发现 1 处扣 2 分；6 年以上郁闭度应达到 0.6 以上，林地空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发现 1 处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2. 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 (5 分)	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 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 10 分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3%。 (3 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3%-6% (含) 扣 1 分；超过 6%，不得分。
	4.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 (7 分)	林木生长不良的，30% 以上扣 3 分，50% 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松绑造成生长不良每株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松绑占比 30% 以上，判为 0 分小班。
环境面貌 35 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12 分)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3 分，扣完为止。乱种植占比 10% 或累计面积超过 50 平米，单项扣完；乱种植占比超过 20% 或累计面积超过 100 平米，以严重失管失养判定 0 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12 分)	成堆垃圾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倾倒淤泥 10 立方 (含) 以下扣 5 分，10-20 立方 (含) 此项不得分。 <b>林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淤泥 20 立方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b>
	7. 无倒伏木、枯死木，无枯枝、可燃物堆积 (11 分)	倒伏木、枯死木 3 株 (含) 以下的不扣分，4 株 (含) 以上每株扣 1 分，扣完为止； <b>总量 20% 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b> 存在枯枝等可燃物堆积的，发现 1 处扣 2 分，直至扣完。

基础设施 10分	8.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分）	道路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扣2分；道路无法通行，扣4分。
	9.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10. 隔离网、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分）	隔离网、标识标牌破损，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杂灌草控制 25分	11.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 (20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geq 20\text{ m}^2$ 每处扣5分；面积 $\geq 50\text{ m}^2$ 不得分； <b>面积<math>\geq 50\%</math>且无处置措施，判为0分小班。</b> 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扣2分；5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12. 及时清理林地内一般杂草，保持林地整洁美观。（5分）	一般杂草，不及时清理影响林地整洁美观或林木生长的，占比20%以上扣2分，50%以上扣5分。
其他情形	13.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14. 使用化学除草剂；15. 存在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交叉，基本丧失林地功能；16.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17. 发现检疫性病虫害未处理；18. 存在张网捕鸟等违法捕猎情形；存在上述情形，判为0分小班。	

附件 2：生态公益林养护专项管理考评细则

分类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森林防火 35 分	1.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防火季节开展防火巡查，排除火灾隐患，不发生森林火情（25 分）	未开展防火巡查（以巡查记录为准）扣 2 分；发现防火隐患（堆积易燃物品）的 1 处扣 2 分；发生森林火警或过火痕迹，每起扣 10 分；发生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造成严重后果追究经济、刑事责任。
	2. 加强值班备勤，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防火演练。（10 分）	未开展防火演练 1 次扣 3 分。
问题处置 35 分	5. 有市民热线、上级部门以及林长办问题整改单，应及时处理。（35 分）	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一个问题扣 2 分，直至扣完。
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 30 分	6. 根据《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和巡查，建立养护档案，档案记录（包括养护日志、巡护日志、安全生产活动记录等）应完整清晰，按照年度整理归档（20 分）	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 2 分，无记录每项扣 5 分。
	7. 按时完成各种信息的报送（10 分）	未按时完成报送信息 1 次扣 2 分，报送信息不准确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1 次扣 5 分。